

019929

吉林市龙潭区志

JI LIN SHI LONG TAN QU Z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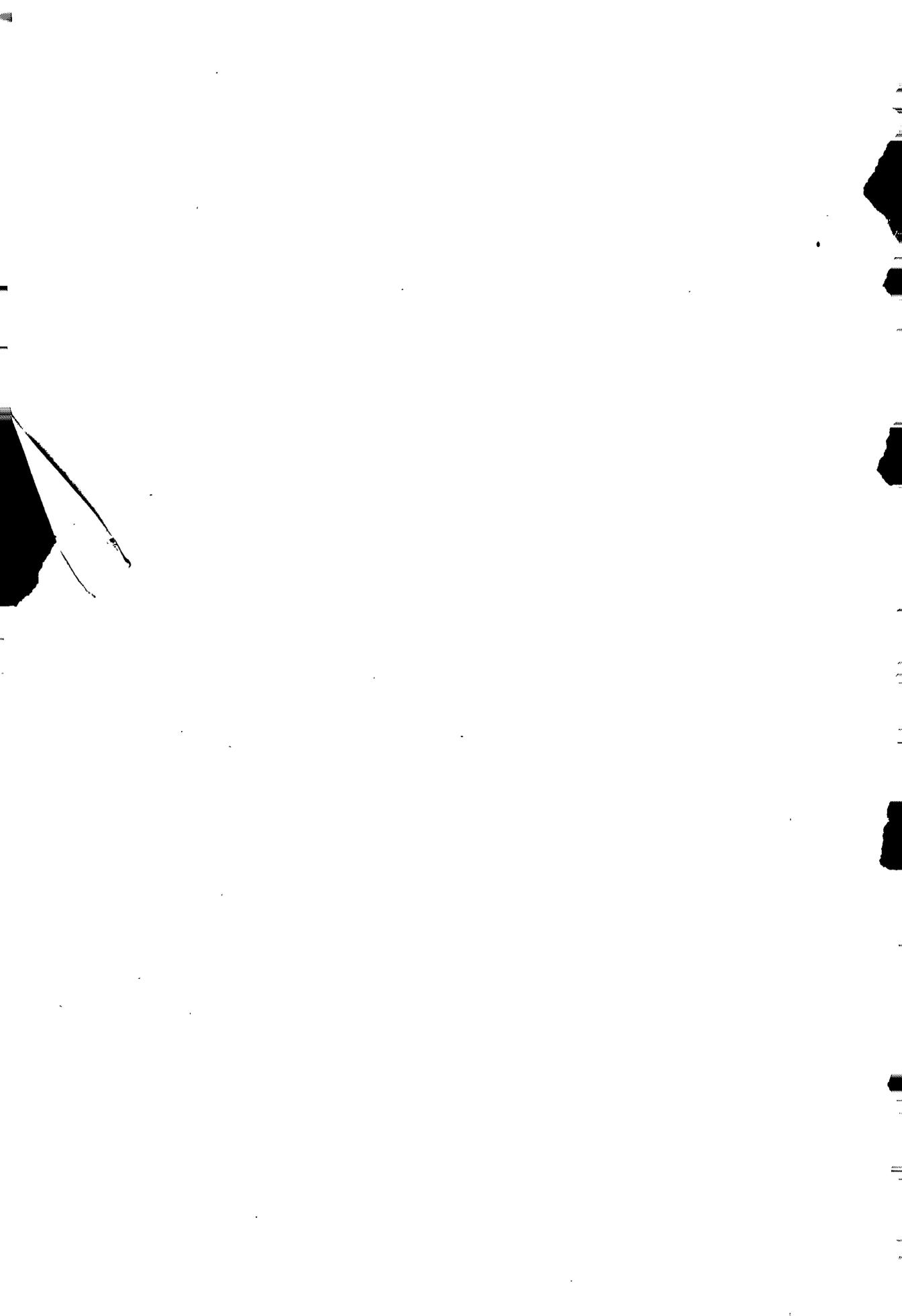
(1986 ~ 2003)

主 编 崔振吉

2

吉林市龙潭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十一篇 司法·武装



第一章 吉林市龙潭公安分局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6年吉林市公安局龙潭公安分局共设10个科室、14个派出所、1个刑警队、1个收容所。科室分别是：政工科、秘书科、政保科、内保科、户籍科、预审科、法制科、治安科、消防科、刑警队；14个派出所包括：土城子所、龙华所、汉阳所、新吉林所、泡子沿所、山前所、靠山所、铁东所、榆树沟所、遵义所、龙潭所、新安所、龙潭山治安所、湘潭治安所。

1987年4月分局成立了安防办公室，6月原湘潭派出所撤销，其辖区交由土城子所管辖，9月，成立奋进派出所，其位于永吉县江密峰镇蛤蟆河子所在的奋进机械厂职工住宅区，12月成立保安公司。

1988年3月成立自行车管理科。

1989年10月，分局政工科改名为政治处，12月吉化公安处收容所移交给龙潭公安分局管辖。

1990年2月奋进派出所撤销，9月，分局成立特警队，10月，劳动服务公司改名为就业科。

1991年1月，自行车管理科改名为非机动车管理科，刑警队扩编，下设7个分队。

1992年1月，铁东所和遵义所各分别设立一个新所，武汉路所和古川所成立。3月，郊区分局撤销，原郊区所辖大屯派出所、金珠派出所划归龙潭公安分局管辖。

1994年6月，原丰满分局江北林业所划归龙潭分局管辖。

1995年12月大屯派出所改名为龙潭派出所。

1996年3月，原治安科改名为治安科；

5月，刑警队改名为刑警大队，内保科改名为中队；

1996年3月至1998年3月，非机动车管理科从分局机构中划出，划归龙潭交警大队管辖；3月，特警队改名为巡警大队；4月秘书科撤销增设办公室和计财装备科，增设经侦科；11月，预审科改名为预审大队。

1997年3月，经侦科改名为经侦大队，3月预审大队改名为侦审中队，划归到刑警大队管辖、刑警大队增设一个调度室，一个特管中队，一个侦察中队和侦审中队。

1998年2月，分局撤销就业科，3月，非机动科从龙潭交警回归。

2000年1月，永吉县部分乡镇区划，原永吉县缸窑所、大口钦所、乌拉街所、杨木所、江密峰所划归龙潭公安分局管辖，4月保安公司撤销，10月原政保科改名为国保大队，

2002年2月，公安机构改革，成立监察室，分局刑警大队由正科晋升副处，中队由副科晋升正科，3月，计通科改名为技防科，政治处由正科升格为副处。

到2002年12月底，分局共有机关科室15个，即：政治处、办公室、监察室、计财科、户政科、内保科、法制科、计通科、非机动科、消防科、治安大队、经侦大队、国保大队、巡警大队、刑警大队。基层派出所共23个，即土城子所、龙华所、汉阳所、新吉林所、山前所、泡子沿所、靠山所、铁东所、榆树沟所、遵义所、龙潭山治安所、龙潭所、新安所、古川所、武汉路所、江北所、金珠所、缸窑所、大口钦所、乌拉街所、杨木所、江密峰所、林业所。

1986年人员编制 人，实有 人，领导指数4人，实有3人，局长1人，副政委1人，副局长1人。

2003年人员编制462人，实有432人，领导指数6人，实有6人，局长、政委各1人，副局长4人。

第二节 打击犯罪工作

一、刑事侦察

从1983年8月开始至1986年3月，龙潭分局按上级指示精神，进行了为期两年零八个月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两个战役，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106人，依法逮捕683人，教养423人，共召开了15次公捕、公教、公判大会。207次场点揭露大会，公开捕教703人，破获了一大批案件，其中刑事案件1043起，特大、重大案件126起，破案率达87.2%，缴获了大批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28.9万元，各类凶器6，雷管3000个，炸药30公斤，导火索400余延长米，子弹2000余发，缴了1000份淫秽物品。

从1986年3月至1988年6月，进行“严打”第三战役，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825人，依法逮捕1025人，教养367人，破获了一大批案件，其中刑事案件1665起，特大重大案件163起，破案率达84.4%，收缴

了大批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 42.5 万元。

同年 8 月 25 日，交通公司六队发生一起特大纵火案，停车场内五台大客车被烧毁，损失 9 万余元，侦查发现当晚车场的 30 台车已有 19 台车油箱盖被人拧下，经过侦查破案终于将犯罪嫌疑人邹广强、张晓林抓获。

1989 年 4 月 29 日，龙潭分局调集 146 名干警对全区 654 个场所，进行大规模抓捕行动，共抓获各类人犯 33 人，破获案件 32 起，其中重大案件 4 起，缴获摩托车、自行车等赃物折合人民币 1.35 万元。

1990 年分局刑事案件发案 807 起，破案 730 起，破案率 90.5%，其中破获重、特大案件 12 起。

1991 年发案 811 起，破案 730 起，破案率为 90.90%。

1992 年发案 819 起，破案 715 起，破案率为 87.30%。

1993 年 4 月 4 日，龙潭分局在龙潭派出所召开“打三车”专项斗争经验交流会，在这次“打三车”专项斗争中，分局抓获特大盗车犯罪嫌疑人姜宽，一举破获各种被盗车案 100 起，总价值 3 万元。

1994 年 1 月 1 日，龙潭分局在打击“车匪路霸”专项行动中，成功破获了发生在龙潭区铁东街荒山嘴子附近的一起特大“车匪路霸”抢劫案，案犯王向阳、栗建林、王杰、曲平、朴成哲被抓捕归案。

同年 10 月 27 日，破获了特大抢劫、强奸、杀害妇女的“4.20”案件，案犯魏志刚被抓获。

1995 年 11 月 7 日，分局在“严打整治”统一行动中，民兵许春芳在抓捕罪犯李正林时，被李犯用自制左轮手击中，当场死亡。案发后，市局戴忠良局长亲临一线指挥，仅用 8 个小时就将案犯李正林、刘坤、周建国抓获。

1996 年，分局按照上级指示精神，先后开展了“春季破案会战”、“严打统一行动”、“打击锋芒性犯罪”、“严打整治冬季行动”等专项行动，全分局共破刑事案件 2459 起，其中重大案件 1351 起，特大案件 83 起，破公安部挂牌 1 起，省厅督办 7 起，破 6 起，市局挂牌案件 15 起，破 12 起，打掉各类犯罪团伙 72 个，涉及 271 人，其中带有黑社会团伙 9 个，涉及成员 45 人，抓获市通缉犯 55 人，协助外省、市抓获流窜犯 13 人。查获各类犯罪分子 1923 人，其中捕 378 人、劳动教养 78 人、治安拘留 659 人，治安罚款 667 人，侦破共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 210 万元。

1997 年发案 346 起，破案 280 起，破案率为 80.1%。

1998 年发案 489 起，破案 392 起，破案率为 80%。

1999 年全年发案 341 起，破案 220 起，破案率为 84.50%。10 月 24 日，龙潭分局在江机舞厅门口将公安部 A 级督捕、抢劫杀害公安民警的黑龙江网上逃犯夏长友抓获。

2000 年发案 1877 起，破案 349 起，破案率只有 18.90%。2000 年，分局

开展了打击窃电专项整治行动，抽调 4 名警力长期配合龙潭供电局打击窃电犯罪，全年共查窃电违法行为 411 起，追补电费 14 万元，罚款 55 万元，先行拘留 4 人。

2001 年根据上级指示开展了“打击入室盗公”专项行动。1-5 月，市各区相继发生百余起系列入室、撬盗案件，犯罪分子跳跃式疯狂作案，在社会引起了强烈反响，省公安厅列其为全省十大公案之一。5 月 26 日，龙潭分局经过认真排查，蹲守布控，终于将犯罪嫌疑人李树刚抓获。一举破获了入室撬盗公案，从中辨认核实案件 112 起，总价值 20 余万元。同年 7 月 17 日，分局接到龙潭供电局报案，在江北乡哈达村四社郑天金家院内发现一个个体冶炼厂，分局及时组织警力开展工作，一举打掉了以陈庆发为首的重大窃电团伙，追缴电费 25 万元。全年共查获窃电违法行为 172 起，追补电费 48.5 万元，罚款 21 万元，先行拘留 4 人。

2002 年，龙潭分局加大对盗抢出租车的侦破力度，开展“春季攻势”统一行动中，1 月 16 日，一举将发生在吉林市的“12.04”“12.16”系列持枪抢劫出租车案告破，犯罪嫌疑人先后被全部抓获，从中查获并收缴被盗捷达车 6 台。2 月 13 日，破获震惊全国的新吉林“2.13”网络抢劫、强奸、杀人案，犯罪嫌疑人刘宏宇、叶亮被抓获。9 月 19 日，龙潭分局将先后 6 次撬盗江提护栏铁链，破坏吉林市“清水绿带”工程的犯罪嫌疑人万世友等四人抓获归案。12 月 20 日，龙潭分局发现一个抛尸案，经过五个小时的侦查，将犯罪嫌疑人金明石抓获。2002 年，共侦破各类刑事案件 802 起，抓获网上逃犯 58 人，打处各类犯罪嫌疑人 556 人，其中逮捕 331 人，直诉 90 人，先拘转外 54 人，劳动教养 81 人，受理各类治安案件 1933 起，查结 813 起，治安处罚 669 人。

同年，把维护政治稳定做为工作重点，先后开展了两次严厉打击法轮功违法犯罪集中统一行动。全年共破法轮功犯罪案件 29 起。端掉法轮功窝点 8 处，查破“东方闪电”邪教案件 2 起，打掉窝点 1 处，抓获“法轮功”违法犯罪人员 69 人。其中刑事拘留 14 人、逮捕 1 人、劳动教养 17 人、治安拘留 2 人、教育告诫 10 人，其他处理 16 人。收缴法轮功宣传品 4000 余件。特别是在 5 月 13 日，一举破获了省厅督办的“2.07”吉舒公路法轮功喷涂标语案，得到了省厅和市局的表扬。2002 年开展了国保“2.17”工程基础大调查工作，纳入工作视线 297 人，确定了工作对象 23 人，确定工作阵地 43 个。在全国反偷渡联合行动中，共发现并遣返了 15 外国偷渡分子，取得了突出的工作成果。

先后排查出 15 起群体性上访事件苗头，均布署警力和信息员，随时把握其动向。同时，我们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工作先后妥善处置了东风化工厂、新源玉米公司等 32 起群体性上访事件。

2003 年共发案 起，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768 起，其中命案 22 起，市

局督办案件 3 起，为国家、企业和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600 余万元。所破获的重大案件有：2003. 1. 25”龙东小区刘玉忠、张志特大抢劫杀人灭门惨案；“2003. 1. 31”山前街孙立国入室杀人案件；“2002. 12. 20”土城子街金明石杀人抛尸案；“2003. 2. 23”江密峰镇陈枫伟杀人抛尸案；“2002. 7. 16”泡子沿街王学海强奸杀人积案；“2003. 4. 15”山前街姜明儒杀妻案；“2003. 4. 25”榆树沟街徐田元杀人未遂案件；“2003. 7. 24”山前街任志力杀人案；“2003. 8. 20”江北乡南东杰杀人案；“2003. 3. 03”龙华街佟志东抢劫杀人案件；“2003. 7. 04”金珠乡王海峰、侯亚晨抢车杀人案件；“2003. 8. 29”乌拉街镇丁金福伤害致死案件；“2003. 9. 19”乌拉街镇王福林杀人案；“2003. 9. 19”乌拉街王福林杀人案；“2003. 10. 15”乌拉街镇付永昌、徐斌杀人案；“2003. 10. 29”乌拉街王国臣抢劫杀人案件。

同年，分局把打击团伙犯罪作为工作重点，本着“除恶务尽，露头就打”的原则，积极发动群众，利用特情耳目提供线索，共打掉犯罪团伙 34 个，涉案 50 起，涉案人员 114 人。刑警四中队于 2 月 27 日，打掉了以李政、谷安平、车明华为首的盗窃团伙，破获盗窃案件 28 起。3 月 21 日，榆树沟派出所打掉了以刘贵文、庄志武为首的盗窃团伙，破获盗窃案件 12 起。4 月 7 日，土城子派出所打掉了以辛翼、许成龙、杜玥明为首的抢劫市 16 中学和龙潭区第二小学学生的抢劫犯罪团伙，破获抢劫案件 43 起，维护了校园周边治安秩序。4 月 21 日，金珠派出所打掉一个以张磊、张兴龙为首的盗窃农村抽水站电缆线的犯罪团伙，破获盗窃案件 20 起，保护了当地的春耕生产正常进行。11 月 7 日，遵义派出所经巧计周旋将抢劫外地货车司机的犯罪嫌疑人张麒、李秋石、张玉民、赵冠球抓获，一举打掉了这个长期在龙潭区、船营区、昌邑区、丰满区连续作案 41 起的犯罪团伙。

表 11-

1986 年~2003 年龙潭分局案件侦破情况统计表

年份	发案(件)	破案(件)	破案率%
1986 年	225	128	56
1987 年	246	153	62
1988 年	328	256	80
1989 年	635	526	62
1990 年	807	730	90.5
1991 年	811	730	90.9
1992 年	819	715	87.3

1993年	1306	1084	82.9
1994年	1133	1005	88.7
1995年	1100	1053	95.7
1996年	863	835	97.4
1997年	346	280	80.1
1998年	489	392	80
1999年	341	220	84.5
2000年	1877	349	18.9
2001年	2136	549	25
2002年	2357	780	33.8
2003年		768	
合计			

二、经济侦查

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深入发展，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十分猖獗，严重影响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建设的发展，给国家集体、个人的经济生活构成了严重威胁，为了更有力地打击经济犯罪，维护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安机关相继建立起了专业的经济犯罪侦查队伍，龙潭公安分局于1996年3月相应成立了经济侦察科，其主要职能是查处全区发生的经济案件和金融领域案件，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国家、集体、个人经济安全，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经济利益不受非法侵犯。其主要任务是把金融财税商贸等领域侵犯国有企业合法权益、影响社会稳定的严重经济犯罪作为打击重点，及时侦办上级交办的大要经济案件。加强经济情报信息秘密力量等基础业务建设，建立一套系统、规范、高效的打击经济犯罪工作运行机制，掌握与经济犯罪作斗争的主动权。牢固树立“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指导思想，结合经济破案，发现行业、单位管理上的漏洞，提出整改建议，协助有关部门搞好防范工作，遏制经济犯罪案件发生。

1996年3月成立经济侦查科，破获经济案件3起，打处人犯4人。

1997年8月20日，永吉县万昌镇农民张军、韩相军等人来龙潭分局报案，称吉林市龙潭区中威就业培训部经理刘海燕以出国劳务为名骗取张军、韩相军等数十人的钱财后逃跑。分局接案后认真分析和研究，认为此案以办理出国劳务为名诈骗钱财案，于是成立了侦破专案小组，制定了严密的侦破方案。经过对60余人的走访调查，专案组先后前往长春、榆树、沈阳、大连等地展开抓捕。

1999年4月,分局将诈骗钱财的嫌疑犯刘海燕上网通缉。

2001年4月30日,吉林市龙潭区榆树沟街锦江油化厂发生特大金融凭证诈骗案,犯罪嫌疑人使用假的现金存款凭证,诈骗吉林市锦江油化厂聚丙烯20吨,价值11万9千元。于2002年5月11日在湖北仙桃市警方的大力协助下,将嫌疑犯陈桃玉抓获归案。

2002年,分局共受理各种经济案件39起,立案22起,案值290万元,破案15起,案件审结率为68%,依法逮捕15人,抓获网上逃犯8人,为国家、企业挽回经济损失81万元。2002年12月6日,终于将刘海燕抓获归案,长达五年之久的经济诈骗案终于告破。

2003年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金融诈骗、职务犯罪和非法传销等专项行动。共受理案件24起,其中立案18起,破案12起,审结率达67%,逮捕6人,抓获网上逃犯3人,为国家、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33万余元。2月22日,经侦大队破获一起特大职务侵占案件,将刘宝霞等7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55.8万元

三、企事业内部保卫

1986年至2003年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给企事业单位的冲击,企业重组,下岗职工工资、退休职工工资、买断工龄、企业占地补偿等经济问题日趋严重,使企事业单位内部矛盾更加尖锐,职工上访事件频发,给企事业保卫工作带来较大困难。

1999年全年处置上访事件20起,化解16起,缓解4起。

2000年全年处置上访事件28起,化解18起,缓解10起。

2001年全年处置上访事件13起,化解8起,缓解5起。

2002年全年处置上访事件32起,化解10起,缓解22起。

2003年全年处置上访事件起,化解起,缓解起。

截止2003年底,龙潭区仍有未化解矛盾35起。

2000年全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共发生刑事案件44起,治安案件7起,破获各类案件24起,抓捕人犯11人,捕教10人,直诉1人,治安拘留4人。

2001年10月5日,吉林冶金机电设备厂物资仓库被盗,价值23000元的电缆线等物品丢失。案发后,分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深入细致的侦破工作,终于将盗窃犯罪嫌疑人杨守军、崔福银抓获归案。

2002年共发生内保刑事案件5起,盗窃总价值3.5万元,生产责任事故3起、死2人、伤1人。

2002年加大对校园周边秩序的整治力度,确保学校的优良教学环境。全年共破获抢劫学生案件1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取缔校园周边场所16个,治安处罚5人。

四、治安巡警

1990年9月，根据公安工作的需要，龙潭分局组建了特警队，它的职能是预防、打击、管理、监督。以步巡、车巡、公秘结合等形式，强化社会面控制，将治安情况复杂、犯罪频发和案件多发的重点地区和复杂场所置于经常监督之下，对各种危害社会治安的行为有效发现，快速反应，紧急处置，平息事件，避免和减少各种案件的发生。

1991年，特警队坚持快速反应，加强复杂地区治安管理，坚持重点部位巡逻和重大活动保卫执勤，在工作中抓获人犯87人，治安拘留8人，协破刑事案件2起。

1993年，分局特警队认真贯彻公安部和省厅、市局关于建立城市民警巡逻体制精神，使特警队工作朝着“管理军事化，工作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的方向发展，迅速成为一支高效、神勇的实战队伍。

1995年，分局建立、健全了城市人民警察巡逻体制，增强了社会面控制能力，分局投入2台治安巡逻车，采取巡警为主，治安警、外勤民警等多警种密切配合，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多层次的巡逻体系，强化了全面治安防控能力。11月7日，特警大队在大队长张彦利的带领下，成功地抓获了持枪杀害民兵的“11.07”主犯李臣斌。

1996年初，特警大队迅速出警将正在作案的刘景才、赵洪军等五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破获盗窃案件21起，缴获赃款赃物价值人民币5万元。

1996年12月，分局建立了110报警服务台，进一步健全了城市人民警察巡逻工作体制，提高了预防打击和为民求助服务的能力和水平。5月22日，巡警教导员刘恒业在江北大桥附近江中救起1名轻生女青年，受到人民群众的好评。

1997年，巡警队以漳洲110报警服务为榜样，以“有警必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有求必应”为宗旨，本着打击犯罪，服务群众的原则，在报警处警为民服务上取得了显著成效，树立了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同年10月3日，“110”接到报警，铁东街小北山附近一平房内4人食物中毒，生命垂危，“110”迅速出警将4人送到吉化二医院，经医生抢救全部脱险。

1998年，巡警队共出警2235次，抓获现行犯罪嫌疑人23人，抓获外逃犯17人，及时制止违法犯罪25人，破案28起，紧急救助286次，参加抢险救灾12次，解决各类纠纷140次。

2000年3月22日，分局巡警大队接警后，及时出击，将盗窃现行犯潘成抓获，交待出12人盗窃团伙，核实窃案13起，抢劫案2起，纵火案1起，12人团伙一举抓获归案。

2001年，分局在坚持组织以巡警为主体，派出所、刑警大队为基础的车

巡、步巡相结合的巡逻队公开巡逻，全年抓获现行犯罪嫌疑人 27 人，捕获外逃人员 21 人，紧急救助 121 次，参加抢险 15 次，有效地控制了社会面，解决了群众燃眉之急。

2002 年，组建了防暴队参加了省厅、市局组织的巡警防暴业务及体能比武，分局防暴队取得了专业技能第一，综合成绩第二的好成绩。当年，巡警大队被省厅评为全省优秀巡警大队，大队长关立慧被省厅评为先进个人。

2003 年全年巡警大队共接处警 5021 次，先期处置刑事案件 140 起、治安案件 1396 起、社会救助 554 起、613 人，为民排忧解难 115 次，处置交通事故 14 起，其它出警 304 次。

第三节 案件审理

一、预审

1986 年，根据年初省厅下发的《全省预审工作要点》的要求，年初签订了岗位责任制及考核评比打分标准，预审工作走向法制化、规范化，全年受理拘留案件 18 件 15 人，其中提请逮捕 16 件 14 人，检察院批准 15 件 13 人，公安释放 1 件 1 人。移交起诉案件中，重大案件 8 件 6 人，平均每案审结时间为 20 天，通过预审破获各类案件 22 起，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 10 250 元。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1 440 件，先拘 389 人逮捕 270 人、起诉 270 人、直诉 18 人。

1997 年，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534 件，先拘 221 人、逮捕 146 人、起诉 146 人、直诉 34 人。

1998 年，分局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374 件，先拘 283 人，逮捕 192 人，

起诉 190 人，直诉 23 人。

1999 年，分局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324 件，先拘 287 人、逮捕 188 人、起诉 185 人、直诉 35 人。

2000 年，分局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1395 起，查结 932 起，查结率 66.8%，先拘 357 人、逮捕 200 人、起诉 194 人、直诉 36 人。

2001 年，分局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2344 起，查结 916 起，查结率 39%，先拘 445 人、逮捕 238 人、起诉 238 人、直诉 87 人。

2002 年，分局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2967 件，查结 1815 件，查结率 61%，先拘 657 人、逮捕 367 人、起诉 361 人、直诉 106 人。

2003 年强化打处和追逃工作，确保办案质量。在加强侦查破案的基础上，特别注重了打处人犯工作。实行了案件四级把关审批制度，强化了证据意识和诉讼意识，一年中共打处各类犯罪嫌疑人 546 人。其中，逮捕 324 人、直诉 95 人、先拘转外 33 人、劳动教养 94 人（其中已教 90 人、报教待批 4 人）。抓获网上逃犯 78 人。全年没发生冤假错案、不捕不诉、追捕追诉案件，批捕率、起诉率、审批率均达到执法要求的标准。被评为市局执法质量考评优秀单位，做为市区代表再次被推荐为全省优秀执法单位。

表 11-

龙潭区公安分局预审抓获处理犯罪嫌疑人一览表

（缺 1986 年至 1995 年的数？）

年度	件数	查结数	查结率%	先拘	逮捕	起诉	直诉
1996 年	1440			389	270	270	68
1997 年	534			221	146	146	34
1998 年	374			283	192	190	23
1999 年	324			287	183	185	35
2000 年	1395	932	66.8	357	200	194	36
2001 年	2344	916	39	445	238	238	87
2002 年	2967	1815	61	657	367	361	106
2003 年	324			33	324		95

二、法制工作

分局法制工作坚持严把执法审核、办理、呈报劳动教养、取保候审案件质量关，负责法律咨询服务，保护民警合法权益，认真组织法制培训工作，

监督指导刑事案件办理及行政案件程序规则的正确履行，组织实施执法监督、自检自查，对法律文书、案卷管理进行检查指导，负责诉讼代理，法制宣传等工作。

1986年，分局坚持对民警组织法律培训，开展普法教育活动，使分局民警执法意识有所提高，全年劳动教养56人。

1987年，分局全年劳动教养75人。

1988年至1993年，分局法制工作积极参与“严打整治”统一行动，坚持深入基层指导服务，对疑难案件与基层派出所协同工作，严把质量关，执行劳动教养准确率达100%，认真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多次组织干警学习法律知识，积极开展各种竞赛活动。6年中共劳动教养389人。

1994年至1996年，法制工作三年共劳动教养215人，教养准确率达100%。

1997年法制工作认真贯彻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坚持依法办案，不断提高办案质量，积极为严打斗争服务，当年分局受理劳动教养29人，审结率、执法、准确率均达100%。

1998年，分局制定下发了《龙潭分局办理行政案件有关规定》，全年受理劳动教养76人，3次组织420人次学习新《刑法》、《刑事诉讼案》，并组织全体干警考试，使干警法律知识得到提高。

1999年，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分局从6月1日起，开始实行执罚分离。分局成立了执罚分离领导小组，由主管法制工作的副局长为组长，具体负责执罚工作的协调落实。全年受理劳动教养44人。

2000年分局为贯彻落实市局（99）39号、41号文件精神，对全区23个派出所及刑警大队、治安大队等部门落实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质量，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和考核，发现有程序违法、定性错误，法律文书、法律手续不完备，无单位公章，讯问笔录没有当事人签名盖章问题，分局进行了统一规范并责成不合格的单位重新修正，全年共受理劳动教养114人。

2001年，为了全面加强基础业务建设和法制建设工作：分局加大了规范化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使分局标准化水平和执法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分局案件审结率、及格率、准确率、合法率、转处率、退查率均达到上级优秀标准，年底被省厅评为优秀执法单位。全年劳动教养65人。

2002年，分局法制工作在取得省优秀执法单位荣誉的基础上，严把执法关，全面贯彻落实公安部《公安执法质量评议规定》和省厅、市局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吉林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考试》，深入开展法制培训、学习，分局参加全省干警执法考试获吉林地区第一名，参加全市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在全地区28个代表队名列第一。年底分局法制工作再次被评为全省优

秀执法单位，全年劳动教养 94 人。

2003 年分局执法质量经吉林市考评为优秀，再次被推荐为全省执法优秀单位。全年劳动教养 94 人。

表 11-

龙潭公安分局劳动教养治安拘留罚款人数一览表

年度	劳动教养(人)	年度	治安拘留(人)	治安罚款(人)
1986	56	1996	658	688
1987	75			
1988	69	1997	473	455
1989	113			
1990	85	1998	550	297
1991	42			
1992	48	1999	381	86
1993	32			
1994	88	2000	576	217
1995	57			
1996	70	2001	277	173
1997	29			
1998	76	2002	317	233
1999	44			
2000	114	2003	199	349
2001	65			
2002	94			
2003	94			

第四节 公安管理

一、户政管理

1986 年，分局开展了以社会大调查为中心的公安基础建设工作，这次调

查，以现掌握的重点人口为重点，在调查中查出各类案件线索 420 件，破获各类案件 343 起，全区重点人口列管率比 1985 年提高了千分之五。

1987 年，全市开展的人口大调查工作第一阶段任务已基本完成，为了巩固大调查工作成果，加强以重点人口管理为中心的基础业务建设，适应新形势下公安工作的需要，分局根据省（1987）21 号文件精神和市局标准派出所细则的要求，从 8 月 13 日起利用 1 个月时间，集中开展对人口大调查中摸出的三种对象，进行一次系统的排队登记，建立档案，落实各项管理措施，搞好经常性业务建设。

1988 年，分局为了及时掌握社会不安定因素，从根本上提高发现控制打击和发现犯罪的能力，巩固“严打”斗争成果，从 4 月份至 9 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摸清政治、刑事违法犯罪底数和情况为内容的人口大调查活动。

1996 年，全区在人口大调查工作中共破获刑事案件 112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68 起，缴获赃款赃物总价值 38 万元。

1998 年，分局重点开展对流动人口的清理整顿，全区户籍派出所对全区流动人口进行了全面清理，对全区 11204 名流动人口进行了登记，从中列管重点人口 58 人，破获刑事案件 67 起，打处人犯 86 人。

1999 年 3 月开始，分局在全区开展了人口大调查，两个月中，各户籍派出所结合春季严打攻势统一行动，从强化基础工作入手，注重实效，采取各种措施，深挖细查，获取了 125 条犯罪线索，及时打击了 23 名犯罪分子。

2000 年，分局重点加强对暂寄住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通过发放暂住证开展人口大调查统计，截止 6 月 30 日，分局共发放暂住证 5 522 人，列管重点人口 103 人，破获刑事案件 46 起。查处治安案件 43 起。暂住人口总数为 10 350 人，其中在旅店为 37 人、居民家中 2 185 人、单位内部 539 人、工地现场 2 410 人、租赁房屋 3 938 人、其它 1 241 人。

2001 年，分局户籍派出所继续加强对流动人口管理工作，截止 6 月 30 日发放暂住证 5 421 人，列管重点人口 193 人，破获刑事案件 66 起，查处治安案件 84 起。全区暂住人口总数为 9 052 人，其中在旅店 22 人、居民家中 3 853 人、单位内部 463 人、工地现场 1 156 人、租赁房屋 2 652 人、其它 906 人。

2002 年，分局落实市综治委、市局关于集中开展清理整顿出租房屋和清查法轮功人员专项行动，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统一行动，发放暂住证 3 349 人，列管重点人口 214 人，破获刑事案件 82 起。截止 6 月 30 日，查处治安案件 106 起，统计全区暂住人口为 6 504 人，其中旅店 11 人、单位内部 495 人、工地现场 673 人、租房 3 611 人、其它 404 人。

2003 年集中开展实有人口大调查和清理暂寄住人口及房屋出租户专项行动。4 月 9 日分局召开了派出所工作会议。根据市局的统一部署，先后在全区

开展了实有人口大调查活动和清理暂寄住人口及房屋出租户的专项行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在实有人口的清理整顿活动中共清理 105 627 户、351 998 人，通过清理发现公民身份证号码错误 181 人，纠错 135 人，清理出暂住人口 6634 人寄住人口 10097 人，境外居留人员 69 人；出租房屋户 2263 户，办理暂住证 3483 个，发协查通报 2343 份，签订治安责任书 2253 份。通过专项行动发现线索 134 条，打掉团伙犯罪 6 个，查破刑事案件 136 起，打处人犯共计 48 人，抓获网上逃犯 7 人，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表 11-

1986 年-2003 年龙潭区人口情况一览表

年度	总人口	男	女	总户数	非农业人口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323281	163240	160041	88948	271282
1994	326794	164626	162168	90433	275254
1995	328787	165480	163300	90747	276566
1996	330319	165844	164475	94819	279308
1997	333542	167331	166211	94488	282622
1998	334369	167242	167127	96421	283650
1999	336769	168286	168483	98973	286603
2000	514413	259319	255094	150001	318505
2001	514531	259108	255423	152001	319725
2002	508408	256332	252076	153410	315238
2003					

二、治安管理

1986 年，分局狠抓对社会治安的管理，压住阵脚，稳定治安局面，调动全部警力，连续三次开展了以清查重点户、掏窝子、抓外逃、抓流窜犯、设